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，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点45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2日，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。

(六)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417,974,0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5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8,060,3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2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319,913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8339%。

(八)中小股东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63,463,5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23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8,379,0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25,084,4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40%。

(九)董事 5 人、监事 2 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 2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议案表决结果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:以公司总股本 1,192,199,39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.522322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,711,075.99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69,305,712.3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6,714,0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,2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203,5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4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,2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54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申明、廉军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，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